合同编号: 0210-2023-QEO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受审核方: 江西林泉乐殡葬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

| ■ 质 | 量管理 | 単体系 | (ON | ΔS |
|--------------|--------|------------|-----|------------|
| ニー /ツ | (平)日 4 | エバナノハ | | m |

- □工程建筑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 (EcMS)
- ■环境管理体系 (EMS)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
- □能源管理体系 (EnMS)
-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FSMS)
-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管理体系 (HACCP)
- □其他

审核组长(签字): ____文波

审核组员(签字): 叶连英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网址: www.china-isc.org.cn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 审核计划

■ 答到表

■ 文件审核报告

■ 第一阶段审核报告

■ 不符合项报告

□ 其他

- 2. 免责声明: 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 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 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 ISC 技术 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可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 010-010-58246011 信箱: service@china-isc.org.cn)。
-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 ISC 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 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 真执行 ISC 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 性。
-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 4. 在审核之目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 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 ISC 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 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 ISC 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 审核组长: 文波 组员: 叶连英

受审核方名称: 江西林泉乐殡葬有限公司

一 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 序号 | 姓名 | 组内职务 | 注册级别/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 专业代码 |
|----------|--------------|----------------------|-----------------------|----------------------|
| | | | 2022-N1QMS-2257737 | Q: 29.11.05;29.12.00 |
| 1 | 文波 | 组长 | 2022-N1EMS-2257737 | E: 29.11.05;29.12.00 |
| | | 2020-N1OHSMS-1257737 | O: 29.11.05B;29.12.00 | |
| 41 \4-44 | | 2022-N1QMS-1269413 | | |
| | 叶连英 组员 | | 2022-N1EMS-1269413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序号 | 姓名 | 审核中的作用 | 来自 |
|----|----|--------|------|
| 1 | 叶涵 | 向导 | 受审核方 |
| 2 | | 观察员 | |
| 3 | | 翻译 | |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的目的是依据审核准则要求,在第一阶段审核的基础上,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管理体系范围覆盖的场所、管理体系文件、过程控制情况、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遵守情况、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的实施情况,判断受审核方■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能源管理体系与审核准则的符合性和有效性,从而确定能否推荐注册认证。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 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GB/T 50430-2017

■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 GB/T 45001-2020/ISO45001:2018

□GB/T 23331-2020/ISO 50001:2018

□ISO 22000:2018

□GB/T 27341-2009、GB 14881-2013、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 补充要求 1.0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要求(V1.0)

-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 本次为□结合审核□联合审核■一体化审核;
- c) 凯新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 ISC-FZ-
- d) 相关的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保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大气污染环境防治法,劳 动法、职业病防治法等等
-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安全及卫生标准: 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GB/T3325-2017、GB/T 16868-2009商品经营服务质量管理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等
 -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 2023年3 月 23日 至2023年3月24日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 自2022年 10月 9 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 ■现场□完全远程□部分远程□现场远程

-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 Q: 殡仪用品,礼品花卉,消毒剂(不含危险化学品),水泥制品,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纸制品,金属制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
- E: 殡仪用品,礼品花卉,消毒剂(不含危险化学品),水泥制品,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纸制品,金属制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 O: 殡仪用品,礼品花卉,消毒剂(不含危险化学品),水泥制品,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纸制品,金属制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洋湖乡武林路 68 号

办公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洋湖乡武林路 68 号

经营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洋湖乡武林路 68 号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 /

1.5.4 一阶段审核情况:

于2023年03月18日-2023年03月18日进行了第一阶段审核,审核结果详见一阶段审核报告。

一阶段识别的重要审核点: 销售服务过程、采购管理、产品质量控制等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方面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 1) 审核计划的调整: ■未调整: □有调整,调整情况:
-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 ■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 *(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

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0)项,涉及部门/条款:____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现场跟踪□中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 年 月 日前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2024年3月23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采购过程、销售过程等相关质量、环境、安全要求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公司设置了方针、目标,定期考核监控,进行了内审、管理评审等,供应商进行了评估考核,各产品质量稳定,定期进行环境安全运行检查,未出现质量、环境、安全事故。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

管理层对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运行和认证活动支持,能够在日常的管理过程运用管理体系的工具和方法,各部门能按体系要求实施,本年度内组织了管理评审、内部审核,自我发现问题、持续改善,总体成熟度尚可。

2) 风险提示:

受审核方目前处于发展阶段,进行产品采购和销售,部分供应商未签订合同,详细说明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相关要求,存在一定的风险。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

无

二 受审核方基本情况

- 1) 组织成立时间: 2019 年 08 月 26 日 体系实施时间: 2022 年 10 月 9 日
- 2) 法律地位证明文件有: 营业执照等
- 3) 审核范围内覆盖员工总人数: 10人。 倒班/轮班情况(若有,需注明具体班次信息):
- 4) 范围内产品/服务及流程:

产品要求信息获取----产品要求评审-----签订合同----采购 -----质检------销售

三. 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1.管理体系的策划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公司建立相关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文件,设置了方针、目标;识别了组织的风险和机遇,制定了相关应对措施;识别并收集了相关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法律法规,并定期评价;进行了环境因素、危险源识别与评价,制定了相关处置措施及应急预案;考核监控,进行了内审、管理评审等,供应商进行了评估考核,各产品质量稳定,定期进行环境安全运行检查,未出现质量、环境、安全事故。

2.产品实现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控制情况及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和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需逐项就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进行详细描述,其中 FH 应包括使用危害分析的方法和对食品安全小组的评价意见; H 体系还应包括针对人为的破坏或蓄意的污染建立的食品防护计划的评价)

公司能识别并策划QMS 产品实现的各个过程,建立了销售服务工艺流程,检验相关服务规范等文件制度,并能按策划的要求有效实施控制。

公司依据客户需求,进行采购及销售。

对供方进行管理,对供应商进行调查评估考核,扶持并提高供应商水平。

核对产品进行外观、规格、数量、合格证、供方报告等项目,确认产品放行。

通过客户回访, 顾客满意度调查等方式进行售后服务, 持续改进销售服务流程。

3.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公司于2023年2月6-7日进行了1次内审活动,内审的策划和实施情况符合策划的要求,本次内审发现一个书面不符合项,由责任部门整改,已关闭,实施情况基本有效。

公司于 2023 年2 月20 日完成了管理评审活动,管评的输入信息基本充分,输出的措施基本有效。

4. 持续改进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编制了不符合、纠正和预防措施控制程序,对不合格品、不符合等情况进行了有效控制。

公司体系运行半年来, 暂未批次不合格发生。

公司每月进行环境安全运行检查,对提出的环境、安全问题,进行改善。

| 公司对内审、 | 管理评审中提出的不符项或持续改进项, | 进行了原因分析, | 制订了改善措施。 | |
|--------|--------------------|----------|----------|--|
| | | | | |
| | | | | |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公司内审、管理评审中的相关方案,已落实改善;对体系运行过程中的问题,提出了改善方案,并组织完成。

公司建立一个自我完善、持续改进的机制,不断改进体系绩效和有效性。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无

5 体系支持

1)资源保障(基础设施、监视和测量资源,关注特种特备):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基础设施主要包括:办公室、办公桌椅、档案柜、空调、电话、电脑、打印机、无线WIFI网络等设施。

环保/消防设备: 垃圾桶、灭火器、消防栓等

2.查设备保养: 日常对办公设备进行清洁维护, 电脑定期杀毒和软件升级, 发生故障时联系经销商前来维修处理。

3.查特种设备: 经确认, 目前无特种设备。

2) 人员及能力、意识: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采购、销售、检验等职员进行制度管理培训、岗位技能培训、安全教育培训等,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操作。

通过培训、面谈等沟通方式,提高了员工的素质,增强了主人翁的责任感,使员工认识到了自身贡献的重要性。员工对公司 的方针及部门目标基本了解,并且能够意识到自己岗位对整个流程的重要性和偏离的后果。

员工能明确自身职责及岗位要求,自身工作影响,提高服务质量、安全意识等。

工作能根据需要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并有效实施,人力资源基本满足需求。

3) 信息沟通: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公司内部沟通通过每周例会、邮件等方式进行沟通,外部沟通包括供方管理、顾客反馈、顾客满意度调查、政府主管部门沟通等,内外部沟通顺畅。

4) 文件化信息的管理: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受审核方建立的管理体系文件包括:

管理手册A/0 版, 实施时间: 2022.10.9

程序文件,包括标准要求的形成文件的信息。

- 3.管理制度汇编等。
- 4.体系运行所需要的文件和记录

编制了《文件控制程序》,用于对管理体系文件,符合标准要求。

查管理手册、管理制度等文件均保管良好,为有效版本,有受控标识。

行政部负责收集有关产品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最新版本,分发到相关部门使用。

以上外来文件保管良好,均为有效版本。

查见《记录一览表》,内容包括:序号、记录名称、编号、保存期、使用部门等。

体系文件符合公司要求,文件和记录管理控制符合标准要求。

5)确认的审核范围:

- Q: 殡仪用品,礼品花卉,消毒剂(不含危险化学品),水泥制品,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纸制品,金属制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
- E: 殡仪用品,礼品花卉,消毒剂(不含危险化学品),水泥制品,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纸制品,金属制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 O: 殡仪用品,礼品花卉,消毒剂(不含危险化学品),水泥制品,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纸制品,金属制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7) 远程审核的相关结论如下: (远程审核适用)

| 可能降低可靠性 的障碍 | □未发生 □有发生,说明: |
|-------------|---------------------------|
| 突发事件的情况 | □未发生 □有发生,说明: |
| 突发事件的处置 | □中止审核 □终止审核 □延迟审核 □改为现场审核 |
| 措施 | 情况说明: |

□通过审核, 审核组确定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不满足标准的要求:

□不推荐恢复认证注册资格 □不推荐变更认证范围。

性评价(适用时)

远程审核的有效 │ □远程审核已达到审核目的,可以推荐注册/保持/再注册 □远程审核未达到审核目的,需要再次/补充实施现场审核

四 、审核组推荐意见:

□不推荐认证注册资格

| ■通过审查评价,评价组确定受管理体系运行正常有效,本次审核达 | | 关标准的要求,具备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围适宜,本次现场审核结论为: |
|--------------------------------|--------------------------|---------------------------------------|
| ■推荐认证注册资格 □推荐恢复认证注册资格 | □推荐再认证注册资格 □推荐变更认证范围。 | □推荐保持认证注册资格 |

□不推荐再认证注册资格 □不推荐保持认证注册资格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 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 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 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 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 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 www.china-isc.org.cn
-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 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的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 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 顺利讲行。
-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 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 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 010-58246011; 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